

# 新竹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

- 1. 緊急生活扶助
- 2. 子女生活津貼
- 3. 兒童托育津貼
- 4. 傷病醫療補助
- 5. 法律訴訟補助
- 6. 子女教育補助 (僅資格認定)
- 7. 創業貸款補助 (僅資格認定)

# 扶助申請調查表

- 複查
- 新案
- 其他

文件備齊日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※本文件由申請人填寫

## 壹、基本資料：(請確實填寫，否則一律退件)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。
- 二、戶籍地址：新竹市 區 里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。
- 三、現住地址：新竹市 區 里 鄰 \_\_\_\_\_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。
- 四、居住情形(必填)：自宅租賃：每月\_\_\_\_\_元 借住(住戶中無直系親屬有直系親屬朋友)
- 五、聯絡電話(必填)：(H)\_\_\_\_\_ (O)\_\_\_\_\_ 手機 09\_\_\_\_\_。
- 六、就業情形：1. 未就業，生活費來源：\_\_\_\_\_。
2. 就業，工作性質：\_\_\_\_\_，薪資：\_\_\_\_\_ (時、日、月)，工作天數：\_\_\_\_\_，平均薪資：\_\_\_\_\_。
3. 其他\_\_\_\_\_。

## 貳、扶助對象：(請於內打勾，以註明申請人身分及所附證明文件，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，申請中者，應註明。)

\*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.5 倍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. 65 歲以下，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。  
(檢附：死亡證明(已辦除戶者免附) 失蹤報案證明影本)
- 2.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  
(檢附：判決書影本 離婚協議書影本)
- 3. 家庭暴力受害者。(檢附：6 個月內之驗傷單 有效期限內之民事保護令影本 最近 1 年內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其他具體事實證明獨立扶養子女)
- 4. 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。(檢附：孕婦手冊或診斷證明書或出生證明)
- 5. 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，其無工作能力，或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：  
(符合本項者需無工作收入並檢附：身心障礙手冊 醫生診斷不能工作證明 離職單證明影本 經就業服務站開立之未領失業給付證明 勞保加退保證明)
- 6.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者。(檢附：服刑證明)
- 7. 最近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及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處評估經濟、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。(檢附：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 其他證明)

## 參、應備文件：

- 三個月內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
- 領據 (申請緊急、托育、醫療、法律補助者) 學生證影本 (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)

主管機關因執行審核本業務所需，依職權得查調申請人及其家屬之戶籍、所得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、投保、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。※本人同意 不同意，將個人資料供外單位使用(如寄發相關福利資訊活動通知等)

本人同意委請\_\_\_\_\_ (關係：\_\_\_\_\_)，  
代為申請，若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，同意由區公所  
代為查調，此致\_\_\_\_\_區區公所  
申請人簽章：

受任人簽章： 區公所受理日期  
與申請人關係： 專用戳記  
電話：

申請人： (簽名蓋章)

保管聯 (區公所留存) (公所收到申請書後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)

105.1.版.800份

收執聯 (申請人留存) \*請於本年度 10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申請表  
茲收到 先生/女士新竹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乙份  
(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)

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